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648,107.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48,592.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13017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548,592.61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有所差异，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8,800.71	8,800.71	7,935.89
2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1,262.66	11,262.66	11,262.66
3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94.92	6,756.31	6,756.3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35,058.28	32,819.67	31,954.86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

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余前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